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淫子 字	服務機	1.屏東縣		職稱	1.縣長
* 报八姓名	/曲皿女	加风 初 1%	2.		和以一种	2.
申報日	109年11月	01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	土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條車城鄉興 房屋之坐?			80.84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1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土		地	ı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き白								
2. 3	建物(房屋	星及停車位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				170.16 (含陽台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1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写	产白								

12.30)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12 日

		T			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·	記(取 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.	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()(總金額: 新	新臺幣 元)	•
幣別	所 有	人外	卜 幣 總	額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7,580	0,542 元)	•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	幣別所	斤 有 人外	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	合存款	新臺幣	番孟安		89
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綜合	合存款	新臺幣	番孟安		7,568,021
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活其	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番孟安		12,432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斩臺幣 元)	<u>, </u>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•	
名稱所	有 人	股 婁	数票 面 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•	•	
名 稱代碼所有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 婁	數票 面 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-074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 須:新臺幣	 元)			
	人受託投資機構		票面價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 有	八文记权貝做伊	事 位	數 (單位淨值)	タト 市 市 <i>か</i>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	5)		<u> </u>	
名稱所	有 人	單 位 婁	数 價 额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,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	-財産	1	1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産(總價額	: 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 類」	項 /	件所	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		1			
2. 保險					

台灣人壽保險公司	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	潘孟安	保險契約類型:儲蓄壽險
南山人壽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 身保險	潘孟安	保險契約類型:儲蓄壽險
南山人壽保險公司	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	潘孟安	保險契約類型:儲蓄壽險
新光人壽保險公司	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 壽險	潘孟安	保險契約類型:儲蓄壽險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 人	. 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取得(發時	取得(發原	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,389,710 元)

種	類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	(發生)		發生)
				,,,	.,						,	時	間	原	因
授信	淫	孟安		第-	一銀行	 「恆春	分行				1,389,710	97 年		購屋貸	\$=\$\rangle
1X D	/由	血久		屏耳	東縣恆	春鎮	中正	路			1,309,710	24 日		烘圧	具形人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)耳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孟安